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9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添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朝煌間請求清償超額損失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 年3 月3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原判決關於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4,46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404,46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 條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健宏